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張維珊

電話：(03) 890-3776

電子郵件：weishan953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東教潛字第1090018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資訊10.24-25、議程資訊11.14-15、議程資訊11.21-22 (1090018615-0-1.pdf、1090018615-0-2.pdf、1090018615-0-0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「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—東區」擬於109年10月24-25日（六-日）、109年11月14-15日（六-日）、109年11月21-22日（六-日）辦理共計3場本計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，懇請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或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東區輔導計畫1081125臺教資字第108017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：109年10月24-25日（六-日）上午8時30分-下午6時。（報名截止日：10/18）

（二）第二場：109年11月14-15日（六-日）上午8時30分-下午6時。（報名截止日：11/8）

（三）第三場：109年11月21-22日（六-日）上午8時30分-下午6時。（報名截止日：11/15）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教育處課程教學組 109/10/06



(一) 第一場：花蓮教育處3F課發中心(10/24)、2F智慧教育中心(10/25) [地址：970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1號]。

(二) 第二場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小圖書室(11/14-15)
(地址：983花蓮縣富里鄉道化路74號)。

(三) 第三場：宜蘭縣教育網路中心2F電腦教室(11/21-22) (地址：260宜蘭市樹人路37號宜蘭國中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自備環保杯筷、耳機、自行攜帶筆電(請事先充飽電、帶延長線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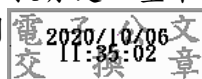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參與本課程學員需已經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之研習。

(三) 未全程參與者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五、檢附議程參份，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校 長 趙涵捷